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124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林俞君

被告 黃悅淑

現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0

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被告送達不合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55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羅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